

证治准绳

· 眼目集



中医古籍出版社



ISBN7-80013-452-0/R • 449

定价：5.80元



证治准绳·眼目集

明·王肯堂 原著

曹建辉 高慧筠 编

王赞春 宋立

祁宝玉 审订

中医古籍出版社

(京)新登字027号

责任编辑 吴炳银

封面设计 子平

封面题字 程莘农

~~证治准绳~~ 眼科

~~明·王肯堂~~ 原著

~~曹健群~~ 高慧筠

王赞森·宋立

~~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直门内北新仓18号)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88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 7-80013-452-0/R·449

定价: 5.80元

前 言

《证治准绳》乃明·王肯堂在博览前朝医籍并结合自己临床经验的基础上，历经十一年而编成的一部丛书。刊于1602年，全书以阐述临床各科证治为主。眼科部分分载于《杂病证治准绳》和《杂病证治类方》中。在眼科病证方面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尤注重眼部症状描述，而且在描述过程中，同时明确指出与本病有关的鉴别诊断，以及病变的预后转归。例如凝脂翳中写到“此证为病最急，起非一端，盲瞽者十有七八，在风轮上有点，初起如星，色白，中有槪如针刺伤，后渐长大变为黄色，槪亦渐大为窟者。有初起如星，色白无槪，后渐大而变色黄，始变出槪者。有初起便带鹅黄色，或有槪或无槪，后渐渐变大者。或初起便成一片，如障大而厚，色白而嫩，或色淡黄，或有槪或无槪而变者。或有障，又于障内变出一块如黄脂者。或先有痕槪，后变出凝脂一片者。所变不一，祸则一端，大法不问星障，但见起时肥浮脆嫩，能大而色黄，善变而速长者，即此证也。初起时微小，次后渐大，甚则为窟为漏为蟹睛，内溃精膏，外为枯凸，或气极有声，爆出稠水而破者。此皆郁遏之极，蒸烁肝胆二络，清气受伤，是以蔓及神膏。溃坏虽迟，不过旬日损及瞳神。若四围见有瘀滞者，因血阻道路，清汁不得升运之故。若四围不见瘀赤之甚者，其内络深处，必有阻滞之故。凡见此证，当作急，晓夜医治，若迟，待长大蔽满乌珠，虽救得珠完，亦带病矣，去后珠上必有白障，如鱼鳞外圆翳等状，终身不能脱，若结在当中，则视昏渺。凡目病有此证起，但是头痛珠痛，二便燥涩，即是急之极甚。若二便通畅，祸亦稍缓。有

一于斯，犹为可畏。”在没有检测仪器的300多年以前，观察得如此精确、详细，可谓难能可贵，令人叹服之至。

在治疗上，王氏反对迷信，主张以内治为主，但不排斥外治，有的内外兼用，对手术适应证及手法也有严格规定。使用的方剂不但兼收博取，而且多有创新（近600首之多）。学术观点王氏虽精于局部分析，强调五论八廓，但也不忽视全身对眼病的影响，否则不会将《内经》、李东垣、《原机启微》等分别列入相应的眼疾中。

关于眼科资料，虽自晋唐以来即分载入有关医籍及为数不多的眼科专著中，如《秘传眼科龙木论》、《银海精微》、《原机启微》等，王氏即是在继承上述诸籍的基础上，经过融汇吸收，并补充了至今仍沿用的数十种眼病，如鱼子石榴、椒疮、眦赤烂、目珠俱青、火疳、聚星障、凝脂翳、青盲、视瞻有色等等。为了继承发扬中医眼科，使中医眼科同道和致力于中医眼科事业的同道得到《证治准绳·眼目集》单行本，特将《证治准绳》中有关眼科内容重新辑注出版。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在整理过程中承蒙马继兴研究员大力指导，董建华教授、唐由之研究员作序，程莘农教授题写书名，祁宝玉教授自始至终参加了辑校工作，并审定全稿，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2年6月于北京中医学院

辑校说明

1、《证治准绳》六种，其中目科内容主要见于第一种“杂病”与第二种“类方”七窍门第七册中。原书卷帙繁多，竖版排印，且“病”与“方”分载于（一）、（二）种中，读之不便。为继承中医眼科事业，及方便读者，特将“病”与“方”编辑成一册，“合二而一”，并兼及点、校、注、补等。

2、本书的编写以1959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上海图书馆所藏万历初刻善本缩影印行本为蓝本。为了保持原书面貌，大的结构不作变动。散见于幼科等数病未予收入。原疾病分类虽不尽正确，编写过程中亦不作变动。

3、为使本书条理清晰，读者一目了然，将原书分为上下两篇，即加“上篇总论”与“下篇各论”。上篇下加“一、二……”为各类理论，下篇下加“一、二、……”为各类疾病。各类疾病下加“1、2……”为各具体病证。

4、原目科中用某方剂需见《证治准绳》其他门目者，本书予以补充。原书“病”中有方名，而在“方”中无此处方者，参考有关书籍，尽量在本书中补全，并注明出处（其中有者并非最早出处）。“病”中无此方，而在“方”中有方者，本书照收。

5、在一类病中，尽可能将方剂根据病证进行归属，而主治不明确者，则放在该类病之首或尾。

6、有证论而无方治者，主要参考《审视瑶函》与《张氏医通》予以补充，并作注明，以作读者参考并增加可读性。

7、标点原书时，原书首引的书名、引文分别加双括号

及双引号；而引文中又引用某书某内容时，概不再加单引号与单括号。

8、原书中明显的错别字予以改正，不加注。对少数生僻字、句，或吃不准，有商榷余地者均加注。

9、重量单位仍同原方，即用斤、两、钱、分、厘，余类推。

10、原书中的小号字，除说明药物炮制者用圆括号外，其余不作分别。

11、由于竖版与横版的原因，原书中“右方”本书均改为“上方”。

12、为方便读者，本书附方剂名称索引。

序

《证治准绳》乃明王肯堂所编的一部丛书，其书以论述临床各科证治为主。自该书刊行以来倍受医家所推崇。《证治准绳》虽非眼科专著，但所述眼病病种之广泛（41类、178病）描述眼部症状之详尽，判断预后转归之准确，拟定治法之恰当，均非一般眼科专著之所比。从而对其以后大多眼科著作有较大影响，《审视瑶函》、《张氏医通》的眼目部分均以该书为蓝本编辑而成。时至今日在病名诊断、理论阐发、病状描述、处方用药、手法宜忌等均为中医眼科同道所遵循，对中医眼科的继承发扬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

但该书在编撰过程中，王氏将其眼科部分载于《杂病证治准绳》和《杂病证治类方》两集中，使病证与方药分离，不但需购书两册，而且阅读十分不便，为此广大读者迫切希望将该书眼科部分，病方合并、集成壹册。今喜阅全国中医眼科学会秘书长，北京中医学院教授祁宝玉同志和该院眼科同仁，根据上海图书馆所藏万历初刻善本缩影印行本为蓝本，在保持原书面貌的前提下，不但将病方合编为完整壹册，并进行了点、校、注、补等工作，如将原书分为上下两篇，使总论与具体眼病划分开来，而且还将不在目门，而眼病中所引的方剂，以及有病证无方药的条目，参考《审视瑶函》与《张氏医通》等予以补充，从而使整理后的《证治准绳·眼目集》更具有完整性和可读性。

该书虽属古籍整理，但阅读后，使我感到，该书作者如无对中医眼科学术和中医眼科文献的深厚功底，恐难整理出

如此水平。该书的出版无疑会推进中医眼科事业的发展与中医眼科学术水平的提高，故乐于为该书作序。

唐由之

于93. 2. 2

目 录

上篇 总论

- | | |
|--------------|----------------|
| 一、五轮····· 4 | 四、点服药说····· 8 |
| 二、八廓····· 6 | 五、钩割针烙说····· 9 |
| 三、开导说····· 7 | |

下篇 各论

- | | |
|-------------------|------------------|
| 一、目痛····· 11 | 二、目赤····· 31 |
| 1、白眼痛····· 21 | 1、瘀血灌睛证····· 49 |
| 2、天行赤热证····· 21 | 2、血灌瞳神证····· 50 |
| 3、暴风客热证····· 22 | 3、色似胭脂证····· 51 |
| 4、火胀大头证····· 23 | 4、赤脉贯睛证····· 51 |
| 5、羞明怕热证····· 23 | 5、赤丝乱脉证····· 51 |
| 6、睑硬睛疼证····· 24 | 6、附目珠俱青证····· 53 |
| 7、赤痛如邪证····· 25 | 三、目肿胀····· 53 |
| 8、气眼证····· 25 | 1、肿胀如杯证····· 54 |
| 9、痛如针刺证····· 26 | 2、形如蜾蠃证····· 55 |
| 10、热结膀胱证····· 27 | 3、状如鱼胞证····· 55 |
| 11、大小雷头风证····· 27 | 4、鸛眼凝睛证····· 55 |
| 12、左右偏头风证····· 28 | 5、因风成毒证····· 56 |
| 13、阴邪风证····· 29 | 6、旋胬泛起证····· 56 |
| 14、阳邪风证····· 29 | 7、旋螺尖起证····· 57 |
| 15、卒脑风证····· 30 | 8、神珠自胀证····· 58 |
| 16、巅顶风证····· 30 | 9、珠突出眶证····· 58 |
| 17、游风证····· 30 | 四、目痒····· 60 |
| 18、邪风证····· 31 | |

1、痒若虫行证·····	60	28、鱼子石榴·····	99
五、外障·····	61	29、轮上一颗如赤豆证···	99
1、黄膜上冲证·····	81	30、睛中一点似银星证···	100
2、赤膜下垂证·····	82	31、五花障证·····	100
3、凝脂翳·····	83	32、混障证·····	100
4、花翳白陷证·····	84	33、惊振外障证·····	101
5、蟹睛证·····	86	34、黑翳如珠证·····	101
6、斑脂翳证·····	87	35、木疳证·····	102
7、黄油证·····	88	六、内障·····	102
8、状如悬胆证·····	89	1、青风内障证·····	111
9、玉粒分经·····	89	2、绿风内障证·····	112
10、银星独见·····	90	3、黑风内障证·····	113
11、聚开障证·····	91	4、黄风内障证·····	113
12、聚星障证·····	92	5、银风内障证·····	114
13、垂帘障证·····	92	6、丝风内障证·····	114
14、涌波翳证·····	93	7、乌风内障证·····	114
15、逆顺障证·····	93	8、偃月内障证·····	114
16、阴阳翳证·····	93	9、仰月内障证·····	115
17、玛瑙内伤证·····	94	10、如银内障证·····	115
18、连珠外翳证·····	94	11、如金内障证·····	116
19、剑脊翳证·····	94	12、绿映瞳神证·····	116
20、冰瑕翳证·····	95	13、云雾移睛证·····	116
21、圆翳外障证·····	95	14、圆翳内障证·····	117
22、水晶障证·····	96	15、冰翳内障证·····	118
23、鱼鳞障证·····	96	16、滑翳内障证·····	118
24、马蝗积证·····	96	17、涩翳内障证·····	119
25、努肉证·····	97	18、散翳内障证·····	119
26、肺痿证·····	98	19、浮翳内障证·····	119
27、鸡冠胬肉·····	98	20、沉翳内障证·····	120

21、偃月侵睛证·····	120	十六、双目睛通·····	164
22、枣花障证·····	121	十七、神珠将反·····	165
23、白翳黄心证·····	121	十八、瞳神反背·····	166
24、黑花翳证·····	122	十九、青黄牒出·····	167
25、五风变成内障证·····	122	二十、珠中气动·····	167
《龙木论》内障根源歌·····	123	二十一、倒睫拳毛·····	167
针内障眼法歌·····	123	二十二、脾病·····	171
针内障后法歌·····	123	1、脾急紧小·····	171
开内障图·····	124	2、脾肉粘轮·····	172
内外障通治·····	126	3、胞肉胶粘证·····	173
七、瞳神散大紧小欹		4、脾翻粘睑证·····	173
仄·····	134	5、脾轮振跳·····	174
1、瞳神散大·····	134	6、血瘀脾泛·····	174
2、瞳神紧小·····	137	7、脾虚如球·····	174
3、瞳神欹侧·····	138	二十三、风沿烂眼·····	175
八、目昏花·····	139	1、风弦赤烂证·····	176
1、视瞻昏渺证·····	147	2、迎风赤烂证·····	177
2、睛黄视渺证·····	148	3、眦赤烂证·····	177
3、干涩昏花证·····	149	二十四、目泪不止·····	178
4、起坐生花证·····	149	1、迎东证·····	183
5、萤星满目证·····	149	2、迎西证·····	184
九、暴盲·····	155	3、迎风冷泪证·····	184
十、青盲·····	157	4、迎风热泪证·····	184
十一、雀盲·····	158	5、无时冷泪证·····	185
十二、真睛膏损·····	161	6、无时热泪证·····	185
十三、膏伤珠陷·····	162	7、气壅如痰证·····	186
十四、神水将枯·····	162	二十五、目疮疣·····	186
十五、辘轳转关·····	163	1、实热生疮证·····	187

2、椒疮证·····	188	8、视赤如白证·····	206
3、粟疮证·····	189	9、光华晕大证·····	207
4、脾生痰核证·····	189	10、视直如曲证·····	208
5、木疳证（见外障）·····	190	三十、目闭不开·····	208
6、火疳证·····	190	三十一、目直视·····	208
7、土疳证·····	190	三十二、目上视·····	209
8、金疳证·····	191	三十三、目为物所伤·····	210
9、水疳证·····	192	1、惊振外障（见外障）·····	213
二十六、漏睛·····	193	2、惊振内障证·····	213
1、大眦漏证·····	196	3、物损真睛证·····	213
2、小眦漏证·····	196	4、振胞瘀痛证·····	214
3、阴漏证·····	197	5、触伤真气证·····	215
4、阳漏证·····	197	6、飞丝入目证·····	215
5、正漏证·····	198	7、物偶入睛证·····	216
6、偏漏证·····	198	8、眯目飞扬证·····	216
7、外漏证·····	199	三十四、伤寒愈后之病·····	216
8、窍漏证·····	199	三十五、妊娠目病·····	218
二十七、能远视不能近视·····	200	三十六、产后目病·····	220
二十八、能近视不能远视·····	200	三十七、因风证·····	222
二十九、目妄见·····	201	三十八、因毒证·····	224
1、神光自见证·····	202	三十九、因他证·····	225
2、黑夜精明证·····	203	四十、痘疹余毒证·····	226
3、视正反邪证·····	203	四十一、时复证·····	230
4、视定反动证·····	204	通治目疾诸方·····	230
5、视物颠倒证·····	204	外治·····	233
6、视一为二证·····	205	附：方剂名称索引·····	245
7、视瞻有色证·····	206		

上篇 总 论

经云：“瞳子黑眼法于阴，白眼赤脉法于阳。故阴阳合转而睛明，此则眼具阴阳也。”又曰：“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精之窠为眼，骨之精为瞳子，筋之精为黑眼，血之精为络，其窠气之精为白眼，肌肉之精为约束，裹颞筋骨气血之精，而与脉并为系，上属于脑，后出于项中。”此则眼具五脏六腑也。后世五轮八廓之说，盖本诸此。

脏腑主目有二。一曰肝，经云：“东方青色，入通于肝，开窍于目，藏精于肝”。又云：“人卧血归于肝，肝受血而能视”。又云：“肝气通于目，肝和则目能辨五色矣”。二曰心，经云：“心合脉，诸脉者皆属于目”。是已至东垣又推之而及于脾，如下文所云。东垣曰：“五脏生成篇云，诸脉者，皆属于目，目得血而能视。针经九卷大惑论云，心事烦冗，饮食失节，劳役过度，故脾胃虚弱。心火太盛，则百脉沸腾，血脉逆行，邪害孔窍，天明则日月不明也。五脏六腑之精气皆禀受于脾土，而上贯于目。脾者诸阴之首也，目者血气之宗也，故脾虚则五脏之精气皆失所司，不能归明于目矣。心者君火也，主人之神宜静而安，相火代行其令，相火者包络也，主百脉皆荣于目。既劳役运动势乃妄行，及因邪气所并而损其血脉，故诸病生焉。凡医者，不理脾胃及养血安神，治标不治本，不明正理也”。

阳主散，阳虚则眼楞^①急，而为倒睫拳毛。阴主敛，阴

① 楞：同棱，即边。眼楞即眼边、睑弦。

虚不敛，则瞳子散大，而为目昏眼花。

《灵枢·癫狂篇》云：“目眦外决于面者为锐眦，在内近鼻者为内眦，上为外眦，下为内眦。”

论疾诊尺篇云：“诊脉痛，赤脉从上下者太阳病，从下上者阳明病，从外走内者少阳病。太阳病宜温之散之，阳明病宜下之寒之，少阳病宜和之。”

《保命集》云：“眼之为病在腑则为表，当除风散热，在脏则为里，当养血安神。暴发者为表而易疗；久病者为里而难治。除风散热者，泻青丸主之；养安血神者，定志丸主之，妇人熟地黄丸主之。或有肥体气盛风热上行目昏涩，槐子散主之，此由胸中浊气上行也。重则为痰厥亦能损目，常使胸中气清，自无此病也。又有因目疾服凉药多则损气者，久之眼渐昏弱，乍明乍暗，不能视物，此则失血之验也，熟干地黄丸、宣风散、定志丸相须养之。或有视物不明见黑花者，此之谓肾气弱也，当补肾水，驻景丸是也；或有暴失明者，谓眼居诸阳交之会也，而阴反闭之，此风邪内满，当有不测之病也。”

子和曰：“圣人虽言目得血而能视，然血亦有太过不及也。太过则目壅塞而发痛，不及则目耗竭而失明。故年少之人多太过，年老之人多不及，但年少之人则无不及，年老之人其间犹有太过者，不可不察也。夫目之内眦，太阳经之所起，血多气少；目之锐眦，少阳经也，血少气多；目之上纲，太阳经也，亦血多气少；目之下纲，阳明经也，血气俱多。然阳明经起于目两旁交颞^①之中，与太阳少阳俱会于目，惟足厥阴经连于目系而已。故血太过者，太阳阳明之实也，血

① 颞：音e。指鼻梁。

不及者，厥阴之虚也。故出血者宜太阳阳明，盖此二经血多故也。少阳一经不宜出血，血少故也。刺太阳阳明出血，则目愈明。刺少阳出血，则目愈昏。要知无使太过不及，以养血脉而已。凡血之为物，太多则滥，太少则枯。人热则血行疾而多，寒则血行迟而少，此常理也。目者，肝之外候也。肝主目，在五行属木，虽木之为物太茂则蔽密，太衰则枯瘁矣。夫目之五轮乃五脏六腑之精华，宗脉之所聚，其白仁属肺金，肉轮属脾土，赤脉属心火，黑水神光属肾水，兼属肝木，此世俗皆知之矣。及有目疾则不知病之理，岂知目不因火则不病，何以言之？白轮变赤，火乘肺也，肉轮赤肿，火乘脾也，黑水神光被翳，火乘肝与肾也，赤脉贯目，火自甚也。能治火者，一句可了，故内经曰，热胜则肿。凡目暴赤肿起，羞明癢涩泪出不止，暴寒目瞶^①，皆太热之所为也。治火之法，在药则咸寒吐之下之，在针则神庭、上星、顶会、前顶、百会，血之翳者可使立退，痛者可使立已，眦^②者可使立明，肿者可使立消。惟小儿不可刺囟会，为肉分浅薄，恐伤其骨。然小儿水在上火在下，故目明。老人火在上水不足，故目昏。内经曰，血实者宜决之，又经曰，虚者补之，实者泻之，如雀目不能夜视及内障暴怒大忧之所致也，皆肝主目血少禁出血，只宜补肝养肾。至于暴赤肿痛，皆宜以锥针^③刺前五穴出血而已，次调盐油以涂发根，甚者虽至于再至于三可也，量其病势以平为期。”

按：此谓目疾出血最急，于初起热痛暴发，或久病郁

① 瞶：音man，隐瞒。目瞶，指目不明。

② 眦：音mo，目不明。

③ 锥针：三棱针之类。